



國立北斗家事商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依獎懲等第辦理獎懲。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勸告同學向上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 代表班級參加活動，因而增加班上榮譽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十九) 每學期末給予盡心盡力的各科上課小老師獎勵，上限為嘉獎兩次，由任課老師依據事實提出獎勵。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榮譽者。
- (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 (十)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入選佳作或縣市級各項活動（競賽）名列佳作（含）以上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十四) 每學期末給予盡心盡力的班級幹部獎勵，上限為小功兩次（需證明具體事蹟），由班級導師依據表現事實提出。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因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吵架，影響其友善學習環境，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看其他書刊、睡覺、使用手機及行動載具，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三)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製造泡沫刮鬍泡者或戲水浪費水資源者，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 未能配合各處室或任課老師繳交非課程相關資料、作業(如週記等)，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五) 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時，為維持良好秩序並學習尊重他人演說，發現該生行為足以影響團隊紀律，經師長勸導未改進者。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八) 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影響團體紀律，造成校園不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 早自修、午休或在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個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二) 破壞公物或發現弊害者，影響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及執行糾察交通勤務，未能負責盡職，造成校園安全並影響他人權益，初犯者。

(十四) 為培養學生守時觀念，經勸導仍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十五) 未能遵守班級自治公約，勸導未能改進者。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七) 為維護個人交通安全考量，騎腳踏車(單車)未戴安全帽者，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八) 學生因違反校規而遭校方施予愛校服務、靜坐反省、書面自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時，若學生無故未執行，經查情節屬輕微或屬初犯者，核予警告處分。

(十九) 環境清潔工作執行不力，影響校園環境，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廿十) 口出惡言或不雅文辭者，影響友善環境，經勸導仍未改正。

(廿一)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及未經申請核備充電者，影響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正。

(廿二) 腳踏車恣意停放校園(外)或違反學校腳踏車管理規定者經勸導未改正。

(廿三) 使用網際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輕微者者：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註名是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擅自擷取網路傳輸訊息。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四) 早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玩電子遊戲、使用手機及行動載具等通訊器材或下棋、打牌等致影響班級秩序；非比賽、上課研習時間打球。

(廿五) 上課時間吃零食者。

(廿六) 無故不參加升旗者，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七) 參加校內比賽活動無故未到者，影響團體秩序。

(廿八) 維護個人安全，未遵守交通規則不走斑馬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九) 維護設備，帶飲料、礦泉水、食物進入專業教室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 為給予同學守時觀念及正確學習態度，上學(含早讀及升旗)遲到三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一) 為給予同學守時觀念及正向處事態度，逾時請假辦理銷假。(一天計算)。

(三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故意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者，培養學生正向並愛惜公物心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 明顯擾亂團體秩序，為維護學習紀律及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為維護學生學習紀律，攜帶或閱讀限制級書刊或圖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及整潔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 不假離校或越牆、後門進出學校者，為培養學生學習態度經勸導仍未改正。

(七) 為培養學生正向學習態度，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改者。

(八) 為維護他人隱私，培養學生正確觀念，私自觀看他人函件者。

(九)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為維護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係再犯者。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其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並造成同學權益損失。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學生安全，為維護學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二) 為培養團隊觀念，無故缺席校內(返校日、開學典禮、週會演講及全校活動)、外重要集會者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三)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四) 為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五) 上網查閱色情資料或留言不實之人身謾罵、毀謗，情節輕微者。

(十六) 於校內丟擲水球(或持有水球)、水槍、水袋、物品等類似物品，有影響安全行為者。

(十七)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八) 學生在校外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校外會舉發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九) 學生對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二十) 搗動他人鬥毆者。

- (廿一) 在校內玩牌、麻將等賭具及使用各種牌類，玩賭博性遊戲或行為者。
- (廿二) 各項識別證件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識別證件者。
- (廿三)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校園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廿四) 使用網際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嚴重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註名是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擅自擷取網路傳輸訊息。
 -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侵犯他人隱私者。
 -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廿五) 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廿六)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
- (廿七) 校園中霸凌事件經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微者。
- (廿八)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影響安全行為者。
- (廿九) 學生因違反校規而遭校方施予愛校服務、靜坐反省、書面自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時，若學生無故未執行，經查情節嚴重，或已屬多次累犯者，核予小過處分。
- (三十) 為維護學生正向學習態度，上課擅自離開教室經任課教師制止不聽者。
- (卅一) 培養誠實觀念並預防偏差行為發生，穿著他人服裝或姓名學號不符者。
- (卅二) 避免學生投機取巧之心態，未依規定申請而任意搭乘非原路線之校車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卅三) 維護學生個人安全，搭乘校車上下學，無故要求司機在途中下車者。
- (卅四) 搭乘校車而不購買車票，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卅五) 培養學生誠實觀念並維護校園安全紀律，上午 8 點以後進校門，應向警衛登記而未登記者。
- (卅六) 培養學生誠實觀念並維護校園安全紀律，放學不參加排路隊擅自上校車者，或未按購票車別排路隊者。
- (卅七) 維護個人安全，單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八) 維護公平正義，未繳餐費，私自取餐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卅九) 維護學習環境及正向學習態度，上課聊天或睡覺，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十) 未經核准無故不參加重要集合者。
 - (四一) 為建立正確學習觀念及態度，上課玩遊戲軟體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二) 未按規定使用公務，如私自進入專業教室者。
 - (四三) 為建立尊重之觀念，在校牆壁、桌椅、玻璃、校車及地面等，使用塗料、墨汁等亂寫或繪畫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四) 維護學生個人安全，未經申請核准，到學校未開放空間(頂樓)。
 - (四五)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進者者。
 - (四六) 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六) 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校內聚賭，有具體事實者。
 - (八)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簽名、印章者。或冒用學校及師長名義向家長索款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飲用或攜帶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二)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是性霸凌加害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初犯者。
 - (十四)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六) 為維護學生個人安全及健全身心發展，經常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勸導不改者。
 - (十七) 為維護個人安全及正確學習態度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八) 蓄意隱匿事實，說謊欺騙或公然侮辱、毀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在校內燃放鞭炮，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及秩序者。
 - (廿) 恐嚇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一) 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且行為嚴重者：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廿二)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行為輕微者。
- (廿三)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 (廿四) 攔截校車或阻礙校車行車安全者。
- (廿五) 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廿六) 聚眾鬥毆之主事者。
- (廿七) 吸食、注射違禁藥品或攜帶危險器械者(如刀、棍等)。
- (廿八)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事件且致人受傷者。
- (廿九)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行為嚴重者。
- (三十) 恐嚇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三一) 學生對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八、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凡經學生事務會議或學生獎懲會議審議通過後學生之處分簽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之懲處得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可相抵，並得依改過銷過辦法實施銷過銷過後懲處記錄銷除。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十三、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